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成立防疫小組暨疫情處理應變計畫

109 年 1 月 31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 日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7 日修正通過

壹、計畫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劃。

貳、計劃依據：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教育部通報 1090130

教育部通報 1090201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一、各單位任務分工

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業務之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衛生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一)教務處：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二)學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1.生輔組：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2.衛生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3.健康中心：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4.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三)輔導室：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四)總務處：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並控管來賓、廠商進入校園健康控管。

(五)主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六)人事室：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並知會護理師。

二、指揮與通報

(一)本小組組織與分工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統籌指揮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副召集人）
秘　　書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對外發言人）
圖書館主任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對外文稿統整）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校安中心聯繫窗口）
衛生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體育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體育課程與活動之防疫。
訓育/活動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班級活動之防疫，並注意社團活動之防疫。
護理師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人事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主計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總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
教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課程調、代之安排, 學生補課事宜）
輔導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二)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三、協調事項

(一)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二)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人事）

(三)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須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及就醫治療。（健康中心、生輔組）

(四)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五)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人事、班級導師、護理師）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應變防治工作指引

(一)開學前防護措施

1. 學校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
2. 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集處室分工以確實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包括

(1)防疫資源(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肥皂、額溫槍、酒精、乾洗手等消毒用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2)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可利用網頁公告、各處室班群組 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與學生關心自身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 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4. 2/23(日)返校補考，師生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5. 校外訪客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校門口。請保全人員協助測量體溫。

(1)若有校外訪客要進入校園(如：畢業校友、廠商業務、送貨員等)，請保全人員先為其量體溫並登錄，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其勿進入校園。

(2)請團膳公司、販賣部對運送午餐便當、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勿進入校園。

6. 全體教職員工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並進

行居家隔離 14 天，不可外出上班。

(二)開學後防護措施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健康中心將以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例如：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出入公共場所（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常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等。加強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等衛生教育宣導。自開學日起，學校將加強宣導，提醒全體教職員生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等措施防範感染。
2. 學校遇有必須辦理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時，以安排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1)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3. 學校師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4. 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調查，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於寒假期間如有以下旅遊史者將造冊列管:(20200207 修正)

(1)自中港澳返台者，返國後確實「**居家隔離**」14 天。

(2)自 **2 月 10 日 00 時 00 分起**所有旅客經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轉機」得入境臺灣者，一律「**居家檢疫**」14 天。

5. 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1)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2)護理師負責通報當地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3)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

6.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7.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8. 請專車公司要求每一位專車司機須全程戴上口罩，並於發車前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更換該車駕駛。專車公司應於發車前，針對每一輛專車內部環境(座位及扶手)做清潔消毒。
9. 請團膳公司、販賣部對運送午餐便當、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

溫超過 38 度，請勿進入校園。團膳公司、販賣部相關工作人員在校園內請全程戴上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用餐環境及餐具之清潔消毒。

(三)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1. 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由校安執勤人員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健康中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2. 健康管理措施：如附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最新訊息進行更新)

(1)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 109 年 1 月 26 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 14 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 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2)自中港澳返台或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3)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無症狀的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天進行自我健康觀察，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4)因應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日累積確診病例數持續快速上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 2 月 10 日 00 時 00 分起所有旅客經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轉機」得入境臺灣者，一律**「居家檢疫」**14 天。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2020/2/2起實施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觀察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湖北省及廣東省**旅遊史、**小三通**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每日另隨機抽選，由民政局監管)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	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	被動監測**14天**	自我觀察**14天**
配合事項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3. 學校因應作為

(1)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2)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3)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4)患者居家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5)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6)學生返校復課方式，依據本校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之補課/補考實施計劃進行。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健康中心。

伍、生效時間

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柒、若教育主管機關頒布更新規定，將依最新頒訂規定修正，修正後陳校長核定實施。